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天，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

集團業績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營業額	4	415,306	1,756,598
直接經營開支		(412,442)	(1,740,781)
其他經營收入		8,190	9,678
銷售及發行成本		(1,180)	(851)
行政開支		(27,284)	(32,036)
其他經營開支		(55,069)	(50,029)
股份代繳款開支		(23,980)	(51,861)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3	(171,398)	(298,247)
商譽減值	14	—	(31,051)
經營虧損		(267,857)	(438,580)
財務成本		(61,200)	(52,3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9,057)	(490,953)
所得稅抵免	6	58,767	101,404
除持續業務所得稅後虧損		(270,290)	(389,549)
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業務之溢利		—	3,001
本年度虧損		(270,290)	(386,54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94,403)	(158,5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94,403)	(158,5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64,693)	(545,121)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1,699)	(304,8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591)	(81,709)
		<u>(270,290)</u>	<u>(386,548)</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3,462)	(409,9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81,231)	(135,169)
		<u>(364,693)</u>	<u>(545,121)</u>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	9(a)		
— 基本		<u>(3.57)港仙</u>	<u>(4.96)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	9(b)		
— 基本		<u>(3.57)港仙</u>	<u>(5.01)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9	26,75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	1,581,00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1,403	21,700
商譽	14	–	–
收購業務按金		81,265	81,265
借款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262,434	219,808
		<u>366,321</u>	<u>1,930,5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7	17,9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261,437	262,13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96,366	718,342
衍生金融資產		6,569	11,2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341	37,4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0	35,838
		<u>409,850</u>	<u>1,083,02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8	<u>1,271,161</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1,681,011</u>	<u>1,083,0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267,855	202,207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28,451	701,917
貸款		127,797	157,678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		6,800	6,541
		<u>430,903</u>	<u>1,068,34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8	<u>431,440</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862,343</u>	<u>1,068,343</u>
流動資產淨額		<u>818,668</u>	<u>14,6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4,989</u>	<u>1,945,216</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30,194	262,390
可換股債券		270,175	226,485
遞延稅項負債		693	538,725
		<u>601,062</u>	<u>1,027,600</u>
淨資產		<u>583,927</u>	<u>917,616</u>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216	6,206
儲備		298,523	550,991
		<u>304,739</u>	<u>557,19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9,188	360,419
		<u>583,927</u>	<u>917,616</u>
總權益	12	<u>583,927</u>	<u>917,61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純硅、礦產資源勘探及貿易、及金屬產品貿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年度，管理層擬出售其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山俊有限公司(「山俊」)之股權，原因為本集團將把其所有資源集中於另一項目，並開始尋找潛在買家。山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山俊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民輝有限公司(「民輝」)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山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隨後，有條件出售協議之條款有變動，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之付款條款。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出售事項構成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由於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很有可能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山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負債。

除出售事項外，本年度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除特別指明以外。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年度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轉讓金融資產交易的披露規定，並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就被轉讓資產而可能保留於實體內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修訂本亦規定於報告期末前後進行之轉移交易所涉及數額比例不均時須作出額外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予以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發表將於該發表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予以採納。董事現在評估於首次應用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初步結論為，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此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修訂本更改了於全面收益表內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之項目披露。修訂本規定實體根據項目會否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而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之項目分為兩類。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將於日後與可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選擇呈列其他除稅前全面收益項目之實體將須分別顯示與該兩類項目有關之稅項金額。全面收益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所使用之名稱已更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仍容許實體使用其他名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這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此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者(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者的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方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則持有被投資者少於50%表決權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者。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3.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

務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即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270,2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6,548,000港元)虧損，綜合財務報表仍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持續經營基準乃以(1)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洪橋資本及其兩名股東已承諾至少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應付到期負債要求及維持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及(2)董事一直在積極採取步驟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例如出售事項(附註1)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基準採納。

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財務報表中須作出調整，以撇銷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尚未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年度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多晶硅產品銷售	8,558	58,727
銅及鋼材銷售	400,623	1,666,181
鐵礦石及錳產品銷售	1,173	31,690
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附註)	4,952	—
	<u>415,306</u>	<u>1,756,598</u>

附註：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指本集團購買或出售銅及鋼鐵產品之合約之收益，該等合約並非根據本集團之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要求為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於本年度，此等交易之總銷售金額為2,458,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此等交易之總銷售及購買金額分別於本公司之季度報告內呈列為收入及直接經營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金額現在調整為以淨額於年度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中國及拉丁美洲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拉丁美洲。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註冊國家。

自二零一一年起已終止出版業務。以下呈報之分部資料不包含此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406,748	8,558	415,306
可申報分部虧損	(180,183)	(40,991)	(221,174)
可申報分部資產	1,667,286	28,631	1,695,917
可申報分部負債	386,992	42,720	429,712
資本開支	4	470	474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71,398	-	171,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3,083	23,08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779	1,582	5,361
撇減存貸	-	11,995	11,995
利息收入	(667)	(3)	(670)
利息開支	-	372	372
折舊	619	1,745	2,364
攤銷開支	-	484	48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1,697,871	58,727	1,756,598
可申報分部虧損	(331,529)	(12,299)	(343,828)
可申報分部資產	2,623,534	72,226	2,695,760
可申報分部負債	1,021,777	45,226	1,067,003
資本開支	2,361	1,007	3,36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298,247	-	298,247
商譽減值虧損	31,051	-	31,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036	12,036
利息收入	(44)	(9)	(53)
利息開支	91	721	812
折舊	313	1,795	2,108
攤銷開支	-	473	473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415,306	1,756,598
出版(終止業務)	-	4,367
	<hr/>	<hr/>
本集團營業額	415,306	1,760,965
	<hr/>	<hr/>
可申報分部虧損	(221,174)	(343,828)
其他經營收入	6,324	7,427
行政開支	(14,892)	(13,406)
其他經營開支	(14,507)	(37,726)
股份代繳款開支	(23,980)	(51,861)
財務成本	(60,828)	(51,559)
	<hr/>	<hr/>
除所得稅及終止業務前虧損	(329,057)	(490,953)
	<hr/>	<hr/>
可申報分部資產	1,695,917	2,695,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9
收購業務按金	81,265	81,265
借款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262,434	219,80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913	2,270
衍生金融資產	6,569	11,2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	2,952
	<hr/>	<hr/>
	2,047,332	3,013,559
	<hr/>	<hr/>
可申報分部負債	429,712	1,067,00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40	1,340
可換股債券	270,175	226,48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30,194	262,390
遞延稅項負債	431,984	538,725
	<hr/>	<hr/>
	1,463,405	2,095,943
	<hr/>	<hr/>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業務之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中國	414,133	1,756,598
拉丁美洲	1,173	-
	<u>415,306</u>	<u>1,756,598</u>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u>415,306</u>	<u>1,756,598</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81,265	81,473
中國	22,622	47,768
拉丁美洲	-	1,581,481
	<u>103,887</u>	<u>1,710,722</u>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u>103,887</u>	<u>1,710,722</u>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除外)之地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年內，超過79%(二零一一年：80%)的本集團營業額依賴於礦產資源勘探及交易分部的三(二零一一年：三)大客戶。這三大客戶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180,789,000港元、81,184,000港元及68,7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603,040,000港元、418,898,000港元及416,641,000港元)。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有關。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誠如附註1所述，於本年度，管理層擬出售其於山俊之股權，原因為本集團擬將其全部資源集中於另一項目，並開始尋找潛在買家。

山俊實益擁有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cao Ltda. (「Xianglan Brazil」) 已發行股份之66%權益，而Xianglan Brazil直接持有Xianglan Minerales de Mexico, S.A. de C.V.的已發行股本之95%及Sinwon S.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山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山俊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民輝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山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為715,000,000港元（「出售代價」）。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

隨後，有條件出售協議之條款有變動，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之付款條款。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出售事項構成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由於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很有可能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山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俊集團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附註13所載減值後）	1,268,5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4
	<u>1,271,16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149
遞延稅項負債	431,291
	<u>431,440</u>

由於山俊集團之營運並非本集團礦產資源勘探及買賣業務分部之主要部份，因此，於本年度其營運並無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9.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21,6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4,83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12,557,000股(二零一一年：6,147,45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b) 來自持續業務

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來自持續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21,6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7,8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12,557,000股(二零一一年：6,147,456,000)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終止業務，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5港仙，乃根據年內來自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001,000港元及該年度內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47,456,000股計算。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1,673	1,263
應收票據	149,764	260,875
	<hr/>	<hr/>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1,437	262,1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149,7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641,000港元)被質押予銀行以換取融資及銀行貸款，並被背書予供應商或附追索權貼現予銀行。因本集團於申報日期結束時仍承擔該等應收款之信貸風險，故該等應收款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因此，與該等票據有關之負債(主要為貸款及應付賬款及票據)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介乎0天至120天(二零一一年：30天至120天)。於申報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60,817	1,202
91至180天	-	260,875
超過180天	620	61
	<u>261,437</u>	<u>262,138</u>

於申報日期，按到期日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49,764	262,077
逾期1至90天	111,053	-
逾期超過180天	620	61
	<u>111,673</u>	<u>61</u>
	<u>261,437</u>	<u>262,138</u>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很多的客戶，而這些客戶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近期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與本團交易中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根據以往的記錄，因為有關結餘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相信可以全數收回該些應收賬款，因此不需要為這些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有關這些結餘，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05,585	63,360
應付票據	62,270	138,847
	<u>267,855</u>	<u>202,20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30,2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528,000港元）及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32,0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498,000港元）作抵押。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9,514	59,135
61至90天	10,027	445
91至180天	67,535	139,794
超過180天	10,779	2,167
背書票據下之應付賬款	—	666
	<u>267,855</u>	<u>202,207</u>

12. 權益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17,616	1,282,344
本年度虧損	(270,290)	(386,548)
匯兌轉換	(94,403)	(158,573)
全面收入總額	<u>(364,693)</u>	<u>(545,121)</u>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	7,024	6,267
發行股份	—	116,738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5,200
權益結算之股份代繳款開支	23,980	51,86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327
於年末	<u>583,927</u>	<u>917,616</u>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原值	1,879,247	2,114,385
累計減值	(298,247)	-
賬面淨值	<u>1,581,000</u>	<u>2,114,38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1,000	2,114,385
減值虧損	(171,398)	(298,247)
匯兌調整	(141,099)	(235,138)
重新分類至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資產(附註8)	(1,268,503)	-
賬面淨值	<u>-</u>	<u>1,581,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879,247
累計減值	-	(298,247)
賬面淨值	<u>-</u>	<u>1,581,000</u>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就位於巴西巴伊亞洲的探礦權以認定礦產資源預期藏量，與及探索礦產資源所涉及的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Xianglan Brazil擁有之探礦權證之詳情如下：

探礦權證編號：	DNPM-872.734/2006	DNPM-872.958/2006	DNPM-870.140/2007
地區：	巴西巴伊亞洲	巴西巴伊亞洲	巴西巴伊亞洲
有效期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面積：	20平方公里	20平方公里	18平方公里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及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一年，董事已審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錳礦石之售價大幅下滑，因此，298,24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識別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考出售山俊之代價，審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因此171,398,000港元減值虧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識別及確認。

14. 商譽

由業務合併而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資產之商譽，列示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66,737	70,596
累計減值	(66,737)	(35,686)
賬面淨值	<u> -</u>	<u>34,910</u>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34,910
減值虧損	-	(31,051)
匯兌調整	-	(3,8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66,737	66,737
累計減值	(66,737)	(66,737)
賬面淨值	<u> -</u>	<u> -</u>

分配至硅業務分部及礦產資源勘探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於先前年度全部減值。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4	1,867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45,228	2,956,818
	<u>2,947,112</u>	<u>2,958,685</u>

* 根據SAM協議，本公司承諾分五個階段支付總代價。第一期10,000,000美元及第二期65,000,000美元合共75,000,000美元於SAM收購完成日向賣方支付，惟須受SAM協議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規限。第三期餘下代價支付期限為獲取SAM協議內詳述之礦區、廠房、管綫及相關港口設施之所需批文之日期。按照SAM協議，第三期最低支付代價為111,250,000美元及或然代價3,750,000美元。根據SAM協議，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及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第四期及第五期的或然代價本金分別為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支付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的第一期款項及進一步支付420,000美元(相等於約3,265,000港元)作為額外款項，而第二至第五期累計之未支付代價3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57,000,000港元))披露為資本承擔。SAM協議及總代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內。

本集團已就SAM收購之融資及合作訂立若干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本集團亦正在積極就融資活動與多名第三方磋商。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及其兩名股東賀學初先生及Li Xingxing先生承諾將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支持以供完成SAM收購。

16.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下列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民輝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715,000,000港元。山俊實益擁有Xianglan Brazil已發行股份其中之66%股權。Xianglan Brazil直接持有三個探礦許可證（附註13）、Xianglan Minerales de Mexico, S.A. de C.V.已發行股本之95%及Sinwon S.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民輝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民輝按下列方式支付出售代價：111,150,000港元須在簽署補充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餘款須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400,000,000港元須以向本公司退回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份債券1.00港元之面值兌換為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203,850,000港元須以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須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三年內償還，並以民輝所持有之22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已收到現金所得款項111,15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發表之公告內。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與賣方訂立有關SAM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補充SAM協議」）。根據補充SAM協議，倘115,000,000美元於SAM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獲支付，則於第4及5階段支付之或然代價分別由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減少至分別40,000,000美元及40,000,000美元。補充SAM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發表之公告內。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7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發表之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億1,500萬港元，包括4億700萬港元來自鋼材及礦產品貿易，800萬港元來自銷售高純硅。本年度虧損為2億7,000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億1,600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股份代繳款開支攤銷減少2,800萬港元，商譽減值減少3,100萬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減少1億2,700萬港元，視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900萬港元以及所得稅抵免減少4,300萬港元，以上均不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在上海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開展中國國內和國際金屬製品的貿易業務，也給本公司帶來了穩定的現金流和良好效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洪鷹貿易的銷售金額達4億700萬港元。

收購巴西鐵礦專案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之進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與巴西沃托蘭庭集團附屬公司VNN達成協議，本公司以不超過4.05億美元代價收購巴西鐵礦專案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簡稱SAM) 100%權益，收購款項根據進度分五期支付，其中：

資源量達滿意程度支付1,000萬美元；

選礦試驗達滿意程度支付6,500萬美元(即交易完成)；

獲得所有開工建設許可支付1.15億美元；

港口投入營運及生產和礦山投入營運及生產，分別支付1億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集團與賣方達成補充協定。本集團獲得一項選擇權：若在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支付第三期收購價款，則第四、五期收購價款各減少6,000萬美元，即總交易代價減少1.2億美元。

集團已支付第一期收購價款1,000萬美元及提前完成獎勵金42萬美元。鑒於選礦試驗已達到滿意程度，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與VNN完成交易，即支付第二期收購價款6,500萬美元，同時受讓SAM 99.99%權益，SAM將由交易完成之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此外，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與SAM簽署借貸協議，集團向SAM提供3,500萬美元借款供SAM進行初步工作，該項3,500萬美元借款已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分批支付，並已全部使用完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與VNN訂立補充協議之同時，集團與SAM訂立了第二份借貸協定，即時提供700萬美元借貸予SAM。至此，本集團已累積提供4,200萬美元免息借款予SAM。在SAM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後，集團仍需以借款或注資的形式繼續向SAM提供資金，以推進項目進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SAM在9個區塊（劃分為5、6、7、8、9、10、11、12、13共九個區塊）擁有74個探礦權益，總面積約10.7萬公頃。此外，SAM共有9個探礦權已遞交申請及1個探礦權待從相關公司轉移，惟須獲DNPM批准。SAM另有19個探礦權遞交了投標書，正待投標結果。

SAM計劃在第8號礦區建設年產2,500萬噸品位不低於65%鐵精粉的第一期工程，主要包括採礦、選礦、供水供電、管道運輸及港口設施。8號區塊達到JORC標準的探明和控制資源量約為26億噸原礦，可生產鐵精粉約7.2億噸，可持續開採超過27年。8號區塊正在進行的前期工作包括獲取開工建設許可以及編制銀行級可行性研究報告（「BFS」）。

7號區塊正在進行持續鑽探工程，已累積完成133個鑽孔，合共進尺20,316米，計劃於短期內按巴西礦業標準編制最終勘探報告。7號區塊的資源潛力預計達到約30億噸原礦。

8號區塊北部新獲得探礦權區域，地質填圖顯示：資源潛力達到約23億噸原礦。

其他七個區塊的相關探礦權證，SAM會根據巴西法律逐步展開地質工作及對有資源潛力的探礦權證辦理展期，並在適當時候進行二期工程。

SAM現時於巴西僱用約50名員工，過去已聘請及使用包括巴西、中國、智利、美國等地區超過20個專業顧問公司及實驗室協助進行前期研究和分析工作。

1. 開工建設許可

8號區塊一期建設工程，按照巴西法律需要取得8個主要批文：

砍樹許可(ASV)：礦山及管道沿線的土地業主已經查明，在與業主達成購買或使用或過路安排之後，即可向政府申請許可。

初步環境許可(LP)：環境影響報告(EIA)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提交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IBAMA接受，聽證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現等待IBAMA完成最後審核及發出許可。

安裝許可(LI)：正在編制環境實施報告(PBA)

採礦許可證(PL)：最後檔經濟利用報告PAE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提交，等待審批及頒發許可證。

土地徵收許可：相關政府部門已進入最後審核階段。

聯邦用水許可和州用水許可：二零一二年三月巴西聯邦政府水務局已批准在伊拉貝取水，每年5,100萬立方米用水權連續20年。伊拉貝水壩距選礦廠約50公里。已與米娜斯州政府訂立協議，在距離選礦廠17公里的Vacaria河建設水壩，年取水量約6,000萬立方米。兩項用水許可使用任何一個即可。

ANTAQ港口營運許可：LP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現正編制環境實施報告(PBA)。

SAM正在積極爭取在二零一三年年底或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逐步取得全部開工建設許可。

2. 一期建設工程

8號區塊一期建設工程，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詳細勘探後，選礦試驗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全面完成，包括採礦、選礦、供水、供電、管道運輸、港口的工程詳細設計將逐步全面展開。在編制可行性研究報告(BFS)後，將進行工程招標和展開大規模建設工程。若各項開工建設許可可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取得，則礦山可在二零一五年年底或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投入營運。

根據最新的研究，管理層對一期建設工程的總投資(「CAPEX」)和每噸鐵精粉離岸營運成本(「OPEX」)的最新估算為：

總投資 (億美元)		離岸營運成本／噸 (美元)	
採礦	3.8	採礦	7.36
選礦	16.0	選礦	13.78
管線	9.0	管線	0.78
過濾	3.0	過濾	1.12
港口	5.0	港口	4.05
可行性研究	1.2	管理費	1.07
		銷售費用	1.00
		專利費	2.66
			<hr/>
合計	38.0		31.82

集團分析了一些同類型礦山的總投資(CAPEX)規模和300多個已投產鐵礦的每噸離岸營運成本(OPEX)資料，與之相比，8號區塊一期工程不論是在CAPEX還是在OPEX方面均具有競爭力。不論未來全球鐵礦石的需求趨勢如何，SAM的鐵精粉產品從成本的角度看，具有很強的生存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8億1,87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0萬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12億7,120萬港元、存貨280萬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4,030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240萬港元、應收款項及票據2億6,140萬港元，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9,630萬港元，衍生金融資產660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4億3,140萬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2億6,790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2,840萬港元及貸款1億2,780萬港元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680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貸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8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

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現時所需已有充足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Votorantim Novos Negocios Ltda(「VNN」)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斥資3.9億美元收購SAM 100%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SAM訂立的借款協議，本公司合共已借出42,000,000美元予SAM，供資源確認、選礦試驗及預可行性研究等用途。SAM計劃於8號礦區建設一座年產2,500萬噸65%品位鐵精粉的工廠及相應的基建設施。

於本公告日期，對SAM之收購仍未完成，收購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及隨後的相關公告。

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股東民輝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買方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俊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山俊之主要資產包括巴西之三個錳礦探礦許可證及一間於墨西哥從事礦產買賣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出售事項之付款條款。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仍未完成，而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

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有關對收購SAM之資本承擔為3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45,228,000港元），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88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前景

本公司已宣佈出售其於巴西的錳礦探礦附屬公司及於墨西哥的礦產貿易業務。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能夠將其所有資源集中於巴西SAM鐵礦項目。

在金屬產品貿易方面，本集團已透過於上海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洪鷹貿易，在中國委任非獨家分銷商，開展金屬產品的國內及國際貿易業務。

董事預期，金屬產品貿易業務於來年會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和良好效益及巴西SAM鐵礦項目可提高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0人（二零一一年：148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6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全體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a)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b)全部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需於獲委任後緊接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連任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基於良

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考慮，所有董事已同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故彼等之任期亦會受該等規則所限。另外，雖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的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二年之不懈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代表董事會
劉偉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